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及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 GOOD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高偉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厦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 聯合公告

## 寄發有關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高偉發展有限公司 就要約股東於華厦置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提呈自願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就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就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高偉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華厦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東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呈自願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及由要約人和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a)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呈的推薦建議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呈的意見函件;(d)有關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有物業的估值報告,並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的開始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要約的截止日期(附註1及4)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將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 網站上刊發要約結果的公告 ····································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 <i>附註3及4</i>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附註:

-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的要約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遵照收購守則(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要約人會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公告中將列明下個截止日期。
- (2) 倘 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務請 閣下確保妥為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於指定時間前送抵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選擇郵寄該等文件,務請 閣下考慮郵寄所需的時間。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惟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7頁「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 (3) 涉及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 ,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之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起計七(7)個營業 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所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 行承擔。
-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a)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 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 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及(b)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 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接 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 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 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並未落實,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就任何更改預期時間表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須待本公司符合聯交所所載的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後,方告恢復買賣。股份仍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就要約知會股東。董事並沒有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給予推薦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考慮彼等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高**偉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鍾仁偉**  承董事會命 **華厦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要約人之董事為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問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任國棟先生,以及陳煥江先生、陳永達先生及郭立成先生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問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異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